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

牽手做父母，和樂共親職課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針對父母親提供親職教育課程，提升共親職教養觀念，學習正向溝通技巧，增進夫妻關係，進而運用網站尋求相關資源協助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9 月 8 日（六）9:00-12:00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家庭教育中心視聽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）。
- 五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家有小學中年級以下兒童及幼兒之家長，以 30 人開班為原則。
- 六、課程主題：

時間	課程內容
9:00-9:50	牽手做父母－幼兒期父母的婚姻加溫秘訣
9:50-10:00	休息一下
10:00-10:50	和樂共親職－讓配偶成為育兒路上的好幫手
10:50-11:00	休息一下
11:00-11:50	iCoparenting 網站介紹與運用
11:50-12:00	填回饋表、全體合照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本活動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（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）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若無法使用線上報名，亦可傳真報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。
2. 不接受未事先報名者旁聽課程。

八、獎勵措施：

1. 報名且全程參與者，於活動結束時，本中心贈送餐點一盒。
2. 為鼓勵父母親共同參與學習，凡夫妻一起全程參與課程者，另贈送文宣品一份。

九、備註：

1. 本課程為家長課程，為使課程順利進行，不接受兒童陪同參與，請家長自行安排兒童托育事宜。
2. 本活動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、「教師研習時數」及「愛的存款簿」3 小時。活動當天需簽到／簽退，請勿遲到，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開放簽到。未依規定簽到／簽退者，一律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107 年度「牽手做父母，和樂共親職課程」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電話	
電子信箱					
子女數及 子女年齡	☐ 幼兒，尚未入學____名 ☐ 就讀幼兒園____名 ☐ 就讀小學低年級____名 ☐ 就讀小學中年級____名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報名人數	☐ 本人一人報名 ☐ 本人及配偶二人報名，配偶姓名：_____				

傳真報名：傳真至家庭教育中心，傳真：03-3333063，洽詢電話：3323885-22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電子信箱、電話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 - (2)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 - (3) 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來電 03-3366885 行使相關權力。
5.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6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

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

電話：03-3323885 傳真：03-3333063

【印刷品】



家庭教育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

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